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陳佳幼

電 話：77367450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24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附件(0072427AA0C\_ATTCH4.xls、0072427AA0C\_ATTCH5.doc)

主旨：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報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  
堂課」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7月19日召開「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提供國中教師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研習時數證明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減輕各地方政府彙整「十二年國教五堂課」研習統計資料負擔，有效瞭解教師研習「十二年國教五堂課」執行情形，並協助學校與老師皆能自我檢視是否已完成「十二年國教五堂課」相關研習課程，旨揭數據資料將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產生之數據為依據。請各地方政府務必依本函配合辦理。
- 三、為瞭解全體國中教師旨揭研習情形，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公私立完全中學於102年9月10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區分所屬教師國中及高中別，未歸類之教師依系統原設定計入高中教師人數

教育處 收文:102/08/05



1020147607

有附件



四、有關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差異化教學策略及有效教學策略等三門研習課程（以下稱三門研習課程）研習情形統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102年8月31日前所辦理之三門研習課程：

- 1、經審查可抵免者：若為 貴局（府）前經本署102年6月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2221A號函知審查通過之『十二年國教五堂課』抵免課程，請填寫附表並經主管核章後檢送紙本資料報署（請併同傳送Excel電子檔）。各地方政府所辦理之綜合活動關鍵能力36小時可抵免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6小時及有效教學策略5小時，亦須將研習代碼填入附表。另本署近期將進行第二次抵免會議，102年6月30日前已檢送資料之地方政府仍可依據第二次抵免會議審查結果填列附表報署。
- 2、8月31日前地方政府所辦符合旨揭研習範疇且不需申請抵免者：若 貴局（府）轄屬學校，於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地方政府自有研習系統登錄102年8月31日前辦理之課程時，研習名稱包含「十二年國教五堂課有效教學策略」、「十二年國教五堂課差異化教學策略」、「十二年國教五堂課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完全一致文字，且課程內容符合課程核心內涵，即可填復附表並經主管核章後檢送紙本資料（請併同傳送Excel電子檔），於102年9月3日前報署（逾期不受理），由本署於102年9月8日前彙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統計。



(二)102年9月1日後所辦理之三門研習課程：

- 1、所辦研習逕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以「屬性標籤」進行統計者(臺中市等17縣市)：直接採計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具有「十二年國教五堂課有效教學策略」、「十二年國教五堂課差異化教學策略」、「十二年國教五堂課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等屬性標籤之課程資料。
- 2、所辦研習及記錄需透過「傳報」提供資料，由地方政府彙整之資料進行統計者(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等5縣市)：請上述5縣市自102年10月1日起每月1日前將前一月份課程資料填入附表後，以Excel電子檔透過電子郵件送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Email:inservice@nknknu.edu.tw)進行統計。

五、除上述研習情形統計外，若有同一期(天)之研習且同時包括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等主題課程時，請依主題分為不同場次，以利統計各主題完成研習人數。例如：若同一期(天)同時辦理包括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共計8小時之研習課程者，請分別登錄為有效教學策略5小時以及差異化教學策略3小時兩個不同場次之研習課程(取得兩個課程代碼)。

六、為減輕各地方政府彙整統計表格之負擔，原上傳國教社群網資料(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3989號)將改採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統計數據，相關數據表件俟本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統計資料及高雄師範大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建置屬性標籤後另行函知，屆時請各地方政府於每月5日下載數據表件後，經機關主管核章以函報送本署。

七、為使地方政府更加了解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之操作介面，提供操作說明（如附件），俾憑地方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13-08-05  
11:40:15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